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	州夕	√ Π 1			服改	機関	1.4	公務人	員保	障星	生 培	jii ş	委員會			職稱	1.	1. 委員			
1 700.7		1/61	工大		JIC 15	服務機關										744	2.				-
香己	偶	及	未	成	年 -	子。	女			į	SZ	偶	及		未	成	年	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		謂	姐	Ė				2	,
女兒				林	華																
(-); 1	不動 <i>產</i> 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-	
土 地			地	坐			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權利範圍((持分) 所有			沂有	権ノ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			
房 屋			屋	標			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權利範圍((持分)			所有權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+	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總	噸		數	船		籍		Ä	ŧ.	户	f		有		,	人 人
無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
(三);	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汽		缸 容		量	牌	牌 照		號	號碼		戶	fi		有		,	<u>ر</u>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	航空器	<u> </u>					******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	廢	t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,	L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和 1	存款(. 新台						,	元)					- W. O. W. W.								
種					類	存	-	放	木	幾	棹	-	Þ		Ŕ	5	金		******************	客	頂
無							2.25.50					T							******		
2	. 外幣	及	其他幣	外有	款																
结		類	幣	호기	力		放		عليز				6				金			客	頂
種		57	₩.	別	存		/JX		機			仰	黄户		名		折合新台幣價			各價額	額

無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T									T			T			
, MK														-			
L (六)外幣(扌	上	全或:	 旅行支	L票)(:	總價	額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 元	.)					
幣		别	所			人	金	•				額	折	·合新·	台幣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+	:)有價證				. 債券.	及其			總價	額:				元)		
<u></u>	1.股票	(總價	[額:	·	····			元) ———				_					
種					類 ———	J.	新 オ	与	股		數	栗面	百價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(總價	[額:	•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F	斩 才	有 人	單位	立數	栗面	向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(總價	額:	;		,		元)							-		
種					類	F	斩 才	有 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百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券	-(總價	額:	:			元	<u>د)</u>					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	票面	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	產						<u></u>			<u></u>			.			
財 產					種			類	i	所	有			價		額	
無					-												
(九	.)債權(約	息金割	 頁:				元	.)									
種	類	債	権 ノ		債	科	<u>}</u>	人	B	.	地		址	金		4	顏
無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(約	息金割	 頁:	L_		************	元)				-					
種	類	債者			債		É	人	B	Ł	地		址	金		3	預
無																	
(+	一)事業	投資	(總:	 金額:					元)								
投	資人	杉	 文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. }	也址	ıŁ		投	資	金	額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仉桂美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7日